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豐田集團之間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總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總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訂立物流服務協議，以更新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年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適用比率雖低於25%，但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發表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	(1) 天津豐田物流 (2) 豐田通商
年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	本集團將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定價基準	:	豐田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將參考豐田集團指定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付運及處理之貨品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服務距離及物流與供應鏈解決方案(如處理與包裝成本及清關費用(如適用))複雜程度釐定，其條款對豐田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於往績記錄期之過往交易量	:	於往績記錄期，豐田集團就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支付予本集團之服務費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過往金額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過往金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54,224	65,318	54,30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根據物流服務協議而釐定，並已計及向豐田集團所提供服務之過往數字、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需求之預計增幅，豐田集團之年度生產計劃以及預期中國將出現通貨膨脹，加上豐田集團所需非預期內之額外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之緩沖額。因此，董事會預計最高年度總值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99,000	104,000	108,00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與豐田集團之長遠業務關係攸關重要，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豐田集團一直根據本集團向豐田集團發出之發票條款向本集團付款。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適用比率雖低於25%，但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發表意見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汽車整車運輸及汽車組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電子組件、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保稅倉儲服務。

有關豐田通商之資料

豐田集團是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之主要製造商之一，其已建立多項貿易業務、合資企業及聯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製造及貿易業務。豐田通商於上海及廣州擁有完善的運輸網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豐田集團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年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可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年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豐田集團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年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豐田通商、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2%、36.2%、7.3%及4.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豐田物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豐田集團」	指	豐田汽車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豐田通商，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集團之一
「豐田通商」	指	日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36.2%。豐田通商由豐田汽車公司擁有約21.57%權益，並為豐田汽車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豐田通商為豐田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農產品及糧食、消費品、服務及物料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零八年度與二零零九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期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